

川音院〔2020〕97号

四川音乐学院院级艺术创作项目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艺术创作项目规范化、制度化管理，活跃学校艺术创作氛围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始终坚持党对文艺工作的领导，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，为服务社会，坚持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不断推进学校内涵式发展，促进艺术创作实践，推出优秀艺术创作成果，提高服务社会能力。

第三条 项目采取宏观引导、自主申请、平等竞争、同行评审、择优支持的机制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以问题、需求、目标为导向，面向全校教职工（含人事代理）申报，充分调动学院艺术创作积极性。

第二章 项目申报条件

第四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

价值观；彰显时代精神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，突出地域特色，体现“川音风格、学校气质”，提高精品意识，打造具有原创性与创新性，持思想性、艺术性、观赏性相统一的艺术作品。

第五条 项目选题需以申报人员所从事的主体专业为主，最终呈现的艺术创作项目成果要体现学科性，应达到省内领先乃至全国的先进水平，能够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或一定的经济效益，具备长期展演的条件、空间和潜力。

第六条 主创人员应由我校教职工牵头，注重协同创新，提倡专业与专业之间、系与系之间、学科之间的协同创新，鼓励开展与其他高校、社会研究机构、校外文化产业、区域及国际间的合作。

第七条 项目申报团队需具有较强的创作实力、完备的创作计划及一定的前期基础，具备完成创作所需的基本条件。

第八条 项目完成期限根据项目要求为一至两年，按审核批准期限为准。不能如期完成项目的主创人员，不允许再次申报。

第三章项目申报及评审

第九条 艺术创作项目立项每年受理一次。根据全国、全省文化创作生产重点项目、学校工作重点等具体情况，确定该年度重点创作主题。由艺术处下发立项通知，项目申报人做好创作规划，填写《四川音乐学院院级艺术创作项目申报书》，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学术委员会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后，统一报送艺术处。

第十条 项目立项实行专家评审制。学校组织项目评审专家，负责项目评审的具体工作，确定当年度的立项项目，并提出经费资助意见。

第十一条 创作项目评审将加强对前期项目论证、创意程度、社会资源利用程度、育人成果预期、成果社会影响等指标的考察，并向具备以下条件者倾斜：（1）能够积极吸纳、利用社会优质资源，尤其是争取经费支持；（2）定位明确，能够冲击国家级高水平的艺术比赛、展演、评奖或具有鲜明的服务社会的目标等特点。

第四章 项目经费及使用范围

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艺术创作项目专项资金，项目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，单独核算，专款专用。

第十三条 创作项目经费单独建账，实施项目负责人负责制，动态跟踪管理，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继续使用，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，结余资金在半年内由项目组用于科研活动支出，半年后未使用完的经费，按规定收回由学院统筹使用

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参照《四川音乐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川音院（2019）77号要求，结合艺术创作项目特性实行规范的预算、决算管理。直接费用：①项目创演实施经费（含采风、音乐制作、录音录像、宣传、舞台制作、服装、道具、化妆、场地租借、运输、材料、展品制作装裱等）；②资料费、信息资料加工处理费；③专家咨询费、劳务费、差旅费（专家咨询费、劳务费两项费用的总和不超过总经费的30%）；④小型会议费；⑤通讯、材料邮寄等费用。项目经费不能用于项目创作人员的工资支出、大型设备购置及出国费用等开支。

间接费用由艺术处统筹安排，用于项目立项、结项专家评审、研讨、项目成果展演等相关工作费用开支。

第五章 项目结项

第十五条 艺术创作项目完成后由学校组织项目评审专家，根据项目呈现效果进行评审，并提出结项意见。

第十六条 如创作项目因故无法按规定时间完成，需填写《四川音乐学院艺术创作项目延期结项申请书》报送艺术处审核。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年。

第十七条 鉴定未能通过的，允许课题组在半年内对成果进行修改，并重新申请鉴定，鉴定仍未通过或因版权纠纷等问题的项目按撤项处理，学校将追回拨付的所有资金。

第十八条 凡变更项目负责人、项目名称，撤销项目等事项，

应由项目主持人提交书面申请，并由项目主持人所在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，报艺术处审批。

第十九条 所有艺术创作项目作品成果未经艺术处书面同意，项目负责人不得自行安排项目作品的出版、出售或者私自进行商业演出。项目作品在演出、宣传、出版，特别是结项验收合格后参加展演、会演、展览和重大节庆时，应在相关材料显著位置注明该项目为“四川音乐学院院级艺术创作项目”，学院拥有项目作品成果的使用权。

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艺术处可委托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学术委员会开展一次中期评审，根据中评情况，需要修改后，才可推进终审、结项等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对成果水平高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突出、具备进一步加工提升潜质的创作项目，由院系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校批准后，予以进一步资助，加工打造为艺术精品后向社会推介或参加省级以上重大赛事、展演活动。

六、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艺术处负责艺术创作项目的管理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艺术处负责解释。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。

四川音乐学院
2020年12月16日